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有關設置核准、使用核准規定之行為，為一行為或數行為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29. 法律決字第10203506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有關設置核准、使用核准規定之行為，為一行為或數行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2年 7月26日能油字第 10200128380號函。

二、所詢旨揭疑義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行政罰法第24條第 1項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24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本部 102年 1月23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號函參照）。

(二) 有關貴局來函說明六所述公司行為不符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（下稱管理規則）第 4條第 2項、第 6條及第 7條規定部分，容有疑義，宜請貴局釐清：

1. 按管理規則第 2條規定，本規則所稱加儲油（氣）設施，似應有 3項要件：（1）備有儲油（氣）槽、輸油（氣）管線及流量式加油（氣）機（2）於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特定區域內（3）專為航空器、地勤作業車輛、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之設施。如未具備上述第 1 或第 2項要件（即僅有第 1項與第 3項或第 2項與第 3項）者，應先經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之同意（管理規則第 4條第 2項規定參照）。而依貴局來函所述，該公司「於航空站特定區域外設置未具備基本設施之加儲油設施」，亦即係未具備上述第 1項及第 2項要件，似與前揭第 4條第 2項規範之情形並不相同，是否屬該項規定之範疇，似有疑義。
2. 又本案該公司之設施，既經貴局認為屬未具備基本設施之儲油設施，即並非管理規則第 2條規定之「本規則所稱加儲油（氣）設施」，是否仍須依第 6條及第 7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？
3. 惟據貴局來函說明五所述，該公司「…於航空站特定區域外固定停放 1輛未掛車頭之油罐車，以其作為儲油槽儲存航空用汽油，另以 2輛小型油罐車進出航空站，往返於航空器與儲油槽之間進行運輸補給燃料…」似屬管理規則第12條第 1項「於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，以油罐車、油栓車、油駁或其他供油方式，提供航空器、地勤作業車輛、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」規範之情

形，而應先經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之同意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且其供油方式，於特定區域內停放位置、行經路線、加油安全注意事項，應遵守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訂定之管理規定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該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處罰之行為，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，宜請貴局先予釐清該公司違反之規定究為何，並審酌石油管理法及管理規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參照說明二(一)本於職權判斷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